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423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7/06

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7年11月6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 涂謹申議員
 劉江華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助理行政署長
 區松柏先生

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 陳詠雯女士

 副刑事檢控專員
 麥偉德先生

 署理副國際法律專員(司法互助)
 華偉思先生

 高級政府律師(副主管)
 馮淑賢女士

 高級政府律師
 林思敏女士

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 羅憲璋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李詩昕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曹志遠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文書事務助理(2)1
容佩儀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)。

2. 小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已按照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，翻查研究《1991年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》(下稱"白紙條例草案")的立法局專案小組、研究白紙條例草案的法律技術問題的立法局工作小組，以及研究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》和《1992年刑事訴訟程序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的紀錄，並發現白紙條例草案的附表2涵蓋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II部所訂任何罪行，但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》附表2只涵蓋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1)、5(1)、6(1)及9(2)條。秘書處未能從該等紀錄找出未有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界定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，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的原因。

3. 政府當局證實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，是當局需要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加入的僅有貪污罪行，以便更妥善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所訂的沒收規定。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政府當局會在動議有關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的議案時述明這一點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4.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貪污)令》的工作，並會在2007年1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。如政府當局打算在2007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上述兩項命令的決議案，就動議該等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1月20日。

5.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11月22日

**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
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 : 2007年11月6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54	主席	致序辭	
000255 - 001148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7月13日會議上提出，有關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的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44/07-08(01)號文件)	
001149 - 002549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不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界定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，是否可以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所訂的責任；政府當局就主事人申請復還令的個案的沒收政策	
002550 - 002857	政府當局 主席	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7月13日會議上提出，有關《逃犯(貪污)令》及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的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635/06-07(01)號文件)的第7及8段	
002858 - 003546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，是否必須為有組織罪行	
003547 - 004015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	逐一審議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貪污)令》和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的條文；是否有需要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訂其他罪行，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016 - 004128	主席	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貪污)令》的工作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11月22日